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

105年12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107年1月4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74000002號函修訂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110年1月7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104000002號函修訂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112年1月5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114000269號函修訂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各學院及系所之檢測單位提供校內外技術服務及檢測 委託,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,特訂定「國 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政府機關、法人、公民營企業或個人(以下簡稱委託方)委託本校 進行技術服務及檢測,由產學營運處所屬產業技術服務管理<u>組</u>作 為窗口接受辦理,惟委託方對其經費支付另有明文規定者,不受 本要點限制。
- 三、接受技術服務及檢測委託之案件,委託方須填具技術服務及檢測 收費申請表(附件一),若有人事費用需求另檢附技術服務及檢測 人事預算表(附件二)併案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標準由各檢測單位另訂之,委託方須於結案 前將檢測費用匯入本校指定帳戶。
- 五、檢測費用之收入來源及分配列舉如下,各單位如有結餘經費依第 六點規定辦理。

## (一)校外委託:

- 1. 20%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:
  - (1)15%為水電維護費。
  - (2)85%分配予各業務單位,分配比例為:產學營運<u>處</u>50%、 系所 9%、學院 5%。協辦單位:總務處 9%、人事室 9%、 主計室 9%、秘書室 9%。各單位應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 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,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 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;其運作依本校「行政人員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- 2. 10%為承辦單位檢測工作執行業務費。
- 3. 70%為檢測單位所需之業務費(含工讀費、工讀費衍生之二 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、材料費、維護費、差旅費、儀器校 正費)、人事費等。
- (二)校內委託,經費來源係指適用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 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執行中之計畫廠商配合款。
  - 1. 17%為承辦單位檢測工作執行業務費。
  - 83%為檢測單位所需之業務費(含工讀費、工讀費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、材料費、維護費、差旅費、儀器校正費、人事費等。
- (三)校內委託,經費來源係指適用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 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各項計畫結餘款。
  - 1. 6%為承辦單位檢測工作執行業務費。
  - 94%為檢測單位所需之業務費(含工讀費、工讀費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、材料費、維護費、差旅費、儀器校正費)、人事費等。

前項各款各項費用由檢測單位於年度內統籌運用。

- 六、技術服務及檢測委託案件結餘經費分配及支付規定:
  - (一)委託案件當年度結餘經費之分配:10%學校統籌款,90%檢 測單位。
  - (二)檢測單位所分配之結餘經費可支付計畫或學術研究相關之 圖書、儀器設備、業務費(含工讀費、工讀費衍生之二代健保 機關補充保費、材料費、維護費、差旅費、儀器校正費)、旅 運費(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)等費用與技術服務或檢測人員之 人事費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